

南京大学关于 2026 年“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” 招生工作的通知

本批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报名对象为 **2026 年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专项博士学位申请者**，招生计划 **25 人**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深度推进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，推动关键领域科技创新，探索工程博士培养新机制，培养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、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高层次卓越工程师领军人才。

二、招生政策

1. 招生录取工作实行“计划专用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2. 本专项仅招收学习方式为全日制（非定向或定向）的考生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2. 符合《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中的报考条件。
符合报考学院发布的本专项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中列出的相关报考要求，具体请在报考学院网站查阅。

四、报名及考核

（一）准备工作

1. 报考者报名前应仔细阅读《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《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《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（普通招考类）网上报名须知》及报考学院发布的本专

项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等文件，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。如不符合报考条件，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，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。

2. 请提前准备好考生本人的身份证件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及近期正面免冠无妆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(具体要求参照居民身份证照片样式：照片须能如实反映本人近期相貌，不得使用由图片编辑软件处理或翻拍的照片；照片背景为纯色，不得有文字或水印；照片格式为jpg，大小20k-100k)等。

（二）网上报名

1. 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者均须进行网上报名，请登录“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”(<https://yzb.nju.edu.cn/main.htm>)，点击网页上方“网上报名”-“博士报名”进入网上报名系统。

请于 2025年12月8日-2026年1月6日（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6日17:00）进入网上报名系统，选择本专项批次（**2026**年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）进行报名。报名截止后，考生不可再进行网上报名及缴费，已填写的报名信息如未完成缴费且未生成报名号则视为报名失败，不可补缴费，不可补报名。

2. 报考信息

(1) 可报考学习方式：“全日制”；
(2) 可报考类别：“非定向”或“定向”；
(3) 可报考学院、专业、导师、研究方向信息详见《**附件1：南京大学2026年“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”招生专业目录**》。请考生在报考前与导师进行联络沟通，了解本专项培养目标、方式与要求。

请考生在报名时仔细核查报名信息是否与上述目录及要求一致，如不一致，则报名无效。

3. 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网上报名时“报名材料上传”环节的相关说明，并按要求在系统内上传相关材料。网上报名过程中，考生个人信息如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前置学历相关信息等不得有误，因信息错误引起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**报考类别、报考学院、报考专业、报考博导、报考研究方向等重要信息在报名结束后原则上不能变更，请慎重填写。报名信息请务必反复核对无误后再确认提交。**

4. 填报信息确认后请进行报名费网上缴费，报名费金额为 120 元/次。考生通过网报系统“缴费”模块使用网上银行支付报名费，不接受邮局汇款及现场缴费。未通过网上银行成功支付报名费者，视为报名无效。报名缴费后，不办理退款手续。报考学院在复试期间将另行收取 80 元复试费。

5. 缴费成功后将生成报名号，生成报名号意味着网上报名工作完成。考生请妥善记录好自己的报名号，在系统内下载并打印自动生成的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。如报考类别为定向，则简表最后一页“报考类别为定向的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”须由考生工作单位签字盖章；“郑重承诺”栏须由考生本人签字。

（三）递交报考材料

考生根据所报考学院发布的本专项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，在学院规定的申请材料交寄截止时间之前（以寄出邮戳为准）将报名及申请材料直接寄送到报考学院指定地址，请在快递封面注明“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专项博士申请材料”。如有材料寄送相关问题，

请及时与报考学院联系。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学院考核，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（四）考核办法

参见《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以及所报考学院发布的本专项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，具体考核安排请关注报考学院后续通知。

（五）录取

招生学院根据报考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、综合成绩等，在 2026 年招生计划内按照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经学校审核后进行公示，学校公示期为 7 天。

公示期结束后，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，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同一报考批次内，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（以缴费且生成报名号为准）。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等原因，确有需要再次报名，待考生再次报名缴费且生成新的报名号后，之前的历史报名信息将自动作废且不予退费。

2. 请考生仔细阅读《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《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《附件 1：南京大学 2026 年“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”招生专业目录》、报考学院发布的本专项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及本通知，报考者报名时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如不符合报考条件，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，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。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须与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一致，并且均应真实、准

确，如有弄虚作假情况，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，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。

3. 网上报名后请考生密切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<https://yzb.nju.edu.cn>）及报考学院官网，及时了解博士研究生招考流程及结果。考生通过报考学院官网查询考试成绩，博士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统一公示。

4. 博士报名中的系统填报问题请咨询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（联系电话为 025-89683251、025-89683299）。

5. 关于本批次专项招考等具体情况，请考生在报考前咨询卓越工程师学院（联系电话为 025-89680616）及各招生单位（具体联系方式可在《附件 2：南京大学 2026 年“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”招生单位联系方式》中查询）。